

证券代码：838378

证券简称：阳光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陆士敏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59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19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

50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4,763.86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4,075.25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7,476.38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5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0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|
| C39 | 制造业 |
| C38 | 制造业 |
| C36 | 制造业 |
| C35 | 制造业 |
| C29 | 制造业 |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I65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38 | 制造业 |
| M74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
| C35 | 制造业 |
| L72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9,370.80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605.64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~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000~2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1)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%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。

2)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因圣莱达虚假陈述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赔偿已履行完毕。

3)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4)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商宜洲先生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、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、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志成先生，2010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4 年 3 月加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

近三年签署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、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了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、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戎凯宇先生，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0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、4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了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、7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3）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上期（2022）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

能、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、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，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